

# 妇女对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度不断提升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高亚菲

“发展离不开妇女，发展要惠及包括妇女在内的全体人民。”2015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全球妇女峰会上指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推动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指引中国妇女事业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阔步前行。妇女参与经济的形式形态丰富，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水平稳步提升。

## 在经济领域发展获得有力保障

曾是“打工妹”的甘肃省陇南市徽县的梁倩娟，通过开设淘宝店铺，创新直播带货，让更多山货“搭网”出深山。不仅如此，她还以“电商+农户”模式，教授农户电商带货技巧，累计带动600多户农户成为“新农人”。

2022年发布的《数字经济与中国妇女就业创业研究报告》显示，在数字贸易、电商、直播等领域，已创造5700万个女性就业机会，提升了女性就业创业质量，并通过共享信息与资源，降低了农村地区、偏远地区女性劳动者的就业创业壁垒。

“数字经济具有高创新性、强渗透性、广覆盖性，不仅是新的经济增长点，而且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支点，可以成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引擎。”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我国发展数字经济指明了方向，也为妇联组织准确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引领妇女参与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

近五年来，全国妇联积极引领妇女参与数字经济发展，促进妇女就业创业。从2015年起，全国妇联连续出台指导意见、工作方案，促进妇女发展，保障妇女权利。同时，持续安排专项资金，与商务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及电商平台，对妇女开展电商培训、网络直播带货技能培训。各级妇联还组织开展直播大赛，带动了一批巾帼电商达人、推广了一批特色农产品、培养了一批妇女带货能手。此外，培育了“吉林网姐”“龙女电商”“楚凤优品”等一批电商品牌，帮助50多万妇女通过新经济新业态实现就业增收。

无论是在新业态经济开拓，还是在传统经济领域的深耕，妇女取得的卓越成绩，离不开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支持与护航，离不开全国妇联作用的积极发挥。

消除性别歧视、保障妇女平等就业的法律法规相继制定并不断完善；从国家层面到31个省（区、市），均建立法规政策性平等评估机制，多地建立女性公平就业约谈机制；各级妇联组织积极倡导、监督工作中的性别平等，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要消除性别歧视，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活动。

2015年，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会对“母亲创业循环金”项目不断深化内涵、拓展外延，融入互联网思维，开展跨界合作和管理创新，启动“@她创业计划”。截至2022年底，“@她创业计划”项目已累计实施循环金近4.086亿元，覆盖20余个省（区、市），助力52.5万名女性创业和就业，辐射带动373万多人致富增收。

“近几年明显感觉加入这个行业的女性变多了，我们课题组里一半都是女性。”曾参与第一届全球铸造行业科技青年论坛的中国科技青年代表之一的王翌表示，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女性能够参与的领域拓展得更宽了。

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23全球性别差距报告》显示，中国女性以63.73%的劳动参与率高居世界主要经济体首位，远超47.29%的国际平均水平。2023年中国男女两性之间的劳动参与率差距缩小为14.43个百分点。女性劳动者成为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



2023年7月26日，在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洛香镇百香果基地，女主播在直播销售百香果。近年来，从江县积极组织当地网红深入一线，开展为民办事实系列活动，构建“党建+产业+电商”工作机制，借助网络直播平台帮助农户拓宽销售渠道，实现增收致富。石宏辉/摄



女性劳动者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

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23全球性别差距报告》显示

中国女性劳动参与率达**63.73%**

高居世界主要经济体首位

远超**47.29%**的国际平均水平

2023年  
中国男女两性之间的劳动参与率  
差距为**14.43个百分点**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

“参与经济活动是妇女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参与经济活动最主要的方式是‘就业创业’。”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就业创业研究室主任张丽宾，曾在全国妇联召开的“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专家座谈会上表示。

与此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国妇女参与经济发

展程度更加深入。全社会就业人员中女性占比超过四成，互联网领域创业者中女性占比55%。2021年全国科技工作者中，女性占比约45.8%。

近年来，优秀女性工作者不断涌现，为各行各业领域带来了新风向、新动能、新血液。

2023年，随着经济回暖，职场“她力量”更加彰显。智联招聘发布的《2023中国女性职场现状调查报告》显示，2023年，女性的平均薪酬为8689元/月，与男性的9942元/月相差1253元，男女薪酬差距呈逐年收窄趋势。2019年，女性比男性月薪低23.5%，2023年相差约12%。多项数据显示，女性的职场价值日益得到更多认可。

## 妇女成为乡村振兴中不可或缺的力量

济南荷小妹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韩莹莹的生意越来越火，销售的农产品达20多种，实现了年收入从500万元到800万元的提升，她用双手在农村开辟了一片属于自己的天地。下一步，她将做好野菜项目产业链，打造优质野菜项目示范园，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随着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农村有了广阔的发展舞台，像韩莹莹这样的“新农人”获得了更多发展机会，把乡村振兴和自己的“新”农业事业结合在一起，利用所长创业，增收致富，并为当地的农业发展带来新面貌。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妇联坚持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扶持特色产业，带贫增收成效明显。投入3930万元创建“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786个，打造打响“锦绣计划”“巧媳妇”“徽姑娘”“陇原巧手”等妇女特色产业品牌，推动建立妇女手工协会和合作社3011个、“妇字号”基地2万多个。配合扶贫部门发放扶贫

小额信贷678亿元，扶持122万建档立卡贫困妇女创业脱贫。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切实保护农村妇女的合法权益。2018年，民政部、中央组织部、全国妇联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纠正与法律政策规定、性别平等原则相冲突的村规民约。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和经济利益得到有效保障，她们踊跃投入乡村振兴，积极为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力量。

为了维护广大农村妇女的权益，国家始终重视从法律制度层面保障妇女土地权益。从2014年起，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明确要求将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记载到权属证书上，广大农村妇女实现了“证上有名、名下有权”。2018年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规定，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确保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在国家政策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在各级妇联组织的团结引领下，广大妇女以“巾帼不让须眉”的豪情壮志投身伟大事业，实现人生出彩。



2023年3月7日，在湖南省汨罗市神山镇丰仓村的“巾帼车间”，工作人员在生产数据线。新华社记者 陈思汗/摄

